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顏小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44,5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8,304元為本金；5,41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2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5

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30,4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220元為本金；1,13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2年04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230,3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9,066元為本金；10,46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2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
0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22,6
03 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6,910元為本金；5,213元為利
04 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5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
06 之利息。

07 (五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2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2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269,4
16 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2,702元為本金；6,780元為利
17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8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
19 利息。

20 (六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2年05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2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2
2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1採機動
2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2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0,37
29 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376元為本金；1,910元為利息；
30 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31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

息。

(七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1年09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202,3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1,442元為本金；10,154元為利息；7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(八)債務人顏小娟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08,7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2,614元為本金；4,82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8)所示之利息。

(九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409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8304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220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9066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1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16910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62702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6% 計算之利息
006	新臺幣 38376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1% 計算之利息
007	新臺幣 191442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
008	新臺幣 102614元	顏小娟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